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8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黃嗣源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78年度台覆字第1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戡亂 1 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：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78年度上訴字第94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78年度台覆字15號刑事判決，就關於販賣毒品部分予以核准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（二）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 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<hr/> <p>—</p>



111年審裁字第1162號黃嗣源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